

# 2023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大全5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篇一

20xx年是组织实施全县“ ”扶贫开发规划最为关键的一年，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对全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以及伊犁州安排部署的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对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十九大精神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扶贫开发工作，坚持用科学的扶贫观抓好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三项”重点工作，抓住机遇、紧紧瞄准贫困群体，把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作为扶贫开发工作的中心任务，以4个重点乡和40个重点村为扶贫开发主战场，从本县实际出发，具体落实好自治区扶贫办[20xx]36号和国务院32号文件精神，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注重实效，加快贫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继续实施庭院经济、计划生育、残疾优扶、畜牧兴家、扶贫救助、抗震安居、技能培训、劳务创收、产业带动、社会扶贫等“十大扶贫工程”。通过整合扶贫资源，抓好一批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扶贫开发工作绩效，确保扶贫开发工作在推进尼勒克县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20xx年，全县要完成自治区下达稳定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

计划2036人392户的脱贫任务和伊犁州下达的3326人595户脱贫任务，争取使20%的低收入贫困人口人均收入达到958元和超过动态脱贫标准，贫困农牧民人均增收300元以上，全县确定400户脱贫重点户，争取人均增收400元。全县通过缺项补项确保20xx年自治区验收的4个重点村基本达到整村推进“五通”、“五有”、“五能”标准。全县培训贫困劳动力1万人(次)，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20xx人，重点培植和扶持龙头企业带动20xx户贫困户稳定增加收入。

### (一) 抓好整村推进，改善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以整村推进为平台，坚持高位推动，加强资金整合力度完善缺项补项措施，按照“统一规划、集中使用，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大力支持农口资金的整合，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验收村“五通”、“五有”、“五能”的缺项补项问题，当年财扶项目资金70%将用于验收村和试点村的整村推进建设。首先确保四个验收村(克令乡萨拉尕什村、乌赞乡吐尔克买里村、胡吉台乡乌兰布鲁克村、乌拉斯台乡巴彦郭勒村)完成整村推进缺项补项任务。重点抓好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的落实，争取财扶资金、以工代赈、扶贫贴息贷款、外资项目、社会扶贫五块资金，总额超过3000万元，实施50个以上的整村推进缺项补项建设项目，覆盖贫困人口1万人。积极做好“整村推进连片开发”试点工作的前期准备，减贫重点放在西三乡，通过区域性扶贫开发，缓解我县连片贫困问题。同时□20xx年全县将争取和确认10—20个州级和县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扩大扶贫开发的覆盖面。认真实施好抗震安居扶贫工程，完成2698户抗安工程任务，结合整村推进验收计划，把抗震安居工程作为扶贫开发一项十分重要工作稳步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积极争取和实施好集体经济扶贫项目，实现23个“空壳村”村集体经济积累达到10万元，争取10“空壳村”村集体经济年收益达到5万元的目标。

## (二) 抓好劳动力转移培训，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

着重加强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促使贫困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实现稳定就业，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依托职业学校和扶贫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培训，全县将确认20—50个技能培训点，全面实施贫困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工程，尤其要抓好少数民族贫困农民的汉语培训。通过岗前技能培训，引导贫困农牧民从事餐饮、运输、建筑、家政服务等行业。积极组织、引导贫困劳动力输出转移，大力实施“5+2”劳务创收扶贫工程(即：每年输出贫困劳动力5000人，年净创收20xx元)，拓宽非农收入的领域，提高工资性收入的比例，使当年非农收入的增长额占到贫困户增收额的40%以上□20xx年，全年计划培训贫困农牧民总数达1万人(次)。

## (三) 抓好产业化扶贫，发挥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农牧民增收的功能。

把产业化扶贫作为增加贫困人口农牧业生产性收入、提高贫困乡村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按照“规模化生产、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的要求，大力推进产业化扶贫。实施“5321”产业扶贫工程(即：争取到20xx年每户户均达到5头牛、30只羊、20只鸡或鹅、10亩农作物高产田)。在确保粮食自给的前提下，要大力发展高效种植业特别是设施农业和农区畜牧业；同时，要加快传统畜牧业的改革步伐，走牧民定居、牧农结合的路子。不断调整优化农业农村经济结构，提高贫困乡村的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做大做强贫困户稳定增收的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和确认新疆褐牛、伊犁白鹅、尼勒克县“六瓣红”大蒜、脱毒大蒜、鸵鸟繁育等5—10个示范乡和示范村□20xx年，全县将确认3—5个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1—2个自治区级扶贫龙头企业，尽快形成县有龙头企业、村有主导产业、户有增收项目的产业化扶贫格局。

#### (四) 抓好社会扶贫，构建和谐扶贫运作机制。

坚持进村入户，实施干部包扶。加强与中央、自治区、州直机关等定点帮扶单位和东西扶贫协作单位江苏省盐城市的沟通交流，继续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扬扶贫济困的美德，扶持贫困乡村发展。挖掘社会扶贫内在的潜力，拓宽社会帮扶领域和方式，既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对口支援，又切合实际状况解决吃穿住等实际困难，既无偿扶贫济困，也互惠互利进行双赢合作，不拘形式，突出成效，使社会扶贫在扶贫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积极实施好“42225彩虹计划”社会扶贫工程，即：州、县、乡、村四级责任帮扶4000人结对子帮扶20xx户贫困户。另外，200名社会扶贫志愿者帮扶200户贫困户，争取社会各界扶贫总资金总额达到500万元，筹建尼勒克县扶贫基金会；助建2个扶贫医院和5个“扶贫超市”，全面推行县级机关定点帮扶村量化考核制度，加大县级机关帮扶资金投入力度，及时做好社会帮扶工作的公示、宣传、总结、表彰工作，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工作的积极性，举全县之力，集全社会之能，解群众之贫，大力营造扶贫开发的浓厚氛围，使社会扶贫成为促进和谐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

#### (五) 抓好进村入户，实现贫困户收入的突破性增长。

把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作为核心任务，用增收体现扶贫开发的效果。认真研究扶贫开发重点村和扶贫到户的增收方案，一户一户地制定增收措施，确保覆盖面广、带动力强、见实效快的增收措施进村入户。根据贫困户的需求和特长，逐户研究设计扶贫项目，彻底改变分散使用力量、不分贫富一起扶的现象。充分利用贫困户建档立卡的成果，全面掌握贫困户受益的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采取适宜、多样的方式，扎实做好进村入户工作，避免表现化、形式化。重点实施好安居乐业庭院经济扶贫工程，其内容是“四带”、“五起来”，(四带：带着感情去乡村、带着亲情去农家、带着激情去蹲点、带着热情去扶贫；五起来：房子亮起来、院墙围起来、院内

绿起来、家禽养起来、劳务输出干起来)□20xx年，全县要建立和确认10庭院经济扶贫示范小区；万头优质奶牛县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选定一个扶贫开发重点乡新建一个千头优质奶牛乡；选定一个重点村为新建百头优质奶牛村；启动和新建“大蒜村”、“肉鸽村”、“贝母村”、“养牛育肥村”、“养羊育肥村”、“大棚村”、“刺绣村”、“鸵鸟村”、“土鸡村”、“养鹅村”、“火鸡村”等15个专业村。同时，重点实施好计生扶贫幸福工程、残疾人优扶工程和贫困妇女“畜牧兴家”扶贫工程，充分调动贫困户脱贫的积极性。增强扶贫资金项目的引导、支撑、辐射功能，确保扶贫效益最大化。加大对自治区确认的小康建设示范乡和示范村的投入力度，同时，确保低收入贫困人口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面达到100%。另外，认真实施好“两建一补”扶贫救助工程，即：建立扶贫救助基金会，建立扶贫救助网络，除对低收入贫困人口实行最低生活定补救助之外，由县扶贫救助中心利用扶贫救助基金对农牧区丧失劳动能力的特困人口尝试和开展实物供给等救助活动。

#### (六) 抓好科技扶贫，引领扶贫开发向纵深发展。

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以科技扶贫为主线，向科技要扶贫效益，不断提高扶贫开发的科技含量，以促进贫困乡村和农牧民稳步增收。充分发挥尼勒克县的资源优势，选准项目，建好基地；滚动发展，综合开发。着重建设好脱毒大蒜、脱毒马铃薯、旱作马铃薯、新疆褐牛繁殖推广、鸵鸟繁殖、澳洲羊驼引进、肉鸽养殖、火鸡养殖、伊犁草原牧鹅养殖、哈萨克妇女刺绣、果蔬保鲜库等10个科技扶贫基地。全县以点代面，示范引导，建设100-200户科技扶贫示范户□□20xx年，要依靠先进实用技术的导入，培育特色产业和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牧民，让贫困农牧民从科技扶贫的实际应用中增长致富本领。争取自治区科技扶贫成果展示会在我县召开。通过大力推进科技扶贫，将提高我县科技扶贫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绩效。

## (七) 抓好和外资项目，拓展外资扶贫领域。

积极拓宽外资扶贫的范围、领域，丰富外资扶贫的内容，不断增加合作伙伴，开展富有成效的投资合作项目。构筑外资项目利用平台，建立外资扶贫规划和协调机制，保障外资项目办公室的正常运行，加强与国内扶贫资源的整合，增强外资扶贫的实际效果，为贫困乡村提供更为广泛、更为有力的外资扶贫服务。具体抓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唐布拉旅游风景区绿色扶贫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启动国际农发基金(ifad)项目，借助外资参与扶贫开发，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20xx年，外资项目进入启动阶段，按照县委11号文件精神，县委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协调人员，落实机构编制，保证人员到位。

## (八) 抓好扶贫开发规划项目库建设和制度落实，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1. 扶贫开发规划要以乡(镇)场为基本单元，以贫困村为基础，先编制村级扶贫开发规划，再在村级规划基础上编制乡(镇)场和县级规划。村级规划一是要在县扶贫开发局的指导下，按照向自治区申报的40个贫困村指标和县政府依据贫困状况确认的县级贫困村而编制；二是要明确奋斗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措施、帮扶单位和资金来源等；三是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评估论证并批准；四是由县扶贫开发局汇总报州扶贫办和自治区扶贫办备案。

2. 通过规划建立20xx-20xx年县、乡扶贫开发规划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0月份以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扶贫开发规划原则和程序进行适当调整。今后每年度的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必须从扶贫规划项目库中选择编排，凡未列入扶贫规划项目库的项目，不能安排使用扶贫资金。

3. 在财政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的安排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

组将在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指标内，从本县实际出发，贫困村之间适当平衡，但也要体现重点，其中70%用于自治区当年验收的贫困村发展生产。同时，项目的资金补助标准不得高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项目要由县扶贫开发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申报，项目下达后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安排下方可组织实施。

4. 要巩固“制度落实年”的工作成果。全县的扶贫工作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的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扶贫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组织专门力量，集中人员，高质量地完成建档立卡任务，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设立微机档案。另外，完善扶贫资金监管体系，对扶贫资金运行实行全程监控。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对财政扶贫项目运行、扶贫资金管理、扶贫效益分析等情况继续进行绩效考评。同时，要认真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尼党发[20xx]11号《关于进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精神，不断建立和完善扶贫开发长效机制，县、乡、村三级层层落实扶贫开发目标责任书，坚决实行扶贫开发“一票否决制”。县财政20xx年列入预算的100万元县级扶贫配套资金，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具体研究扶贫项目，并落实到当年农口资金整合的重点验收村。

(九)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完善机构，高位推动，坚持扶贫就是讲政治的基本要求。

20xx年扶贫开发继续实行高位推动和“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场政府必须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把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和县委工作导向的具体行动落到实处。要健全县、乡、村三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扶贫开发中强化政府行为，把具体措施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同时要切实充实和加强县、乡两级扶贫开发工作机

构力量，稳定人员，改善条件，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增强扶贫开发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能力。要认真落实尼党发〔20xx〕11号文件精神，县委组织部、人事、机构编制要大力支持县、乡两级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建设，强化人员力量，强化部门职能，强化考核管理，切实保证扶贫开发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

(十)加强调研，全面协调，认真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加强调研，全面开展扶贫规划工作。扶贫规划工作是深入各乡、村和贫困户整个工作的过程，是反复思考形成思路的过程，也是明确发展方向、坚定信心的过程。这是要求必须在准确把握发展方向、进村入户、深入调查研究，吃透基本情况，在理清发展思路的基础上开展规划工作。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要做到：一是认真总结“十五”扶贫开发的经验，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二是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结合我县实际，紧紧抓住全面实施新农村建设和建设小康社会的薄弱环节；三是适应扶贫开发新形式加快扶贫开发步伐；四是深入了解贫困村急需实施的项目和群众的所想所盼的问题；五是充分应用已有的扶贫成果，超常规地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20xx年，我县扶贫开发工作虽然任务重、难点多、压力大，但我们相信，在上级扶贫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的扶贫开发工作一定能够迈向一个新的台阶。

##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在全市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动员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整合相关资源，实施精准扶贫，根据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按照精准扶贫要求，从20xx年起，按照定点、定向的原则，努力构建到村、到户、到人的教育精准扶贫体系，落实多元扶持与资助政策，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升学、提升贫困学生综合素质，促进贫困家庭从根本上脱贫。用三年时间，着力构建覆盖全市所有贫困村教育发展的倾斜扶持工作机制，实现“一年见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大变样”的目标。

### (一) 城乡联手带动扶贫攻坚

建立城乡学校与学校、班级与班级、教师与教师、学生(家庭)与学生(家庭)四个维度结对帮扶。各级教育机关党总支、工会、青工委、妇委会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教育精准扶贫“连心小分队”，定期不定期前往联系点贫困村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架起民情连心桥，打好精准扶贫战。局属学校教育精准扶贫任务分工见附件1。

### (二) 点面结合促进扶贫攻坚

1. 创建精准扶贫示范点。市级层面上，建设一批精准扶贫示范点，通过开展“一对一”、“多对一”结对帮扶贫困学生工作，将其打造成全市扶贫攻坚工作“示范点”。

2. 拓展精准扶贫覆盖面。各县区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因地制宜、全面开花”为原则，做到辖区范围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全覆盖。要制定本区域扶贫帮扶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将扶贫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各县(区)教育精准扶贫任务分工见附件2。

### (三) 软硬兼施推进扶贫攻坚

1.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强力推进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工程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基本办学条件，优化学校布局。

2. 资助农村贫困学生。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就读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发放普通高中助学金和中职助学金，帮助贫困生实现无障碍就学，实施好春蕾助学行动计划。
3.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教学与管理能力，通过教育教学帮扶、送课下乡、同步课堂、远程教育等手段，促进教学方法、管理模式以及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变革，让贫困地区和农村的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4. 制定录取优惠政策。制定实施贫困学生降分录取本县重点高中政策，让学业成绩良好的贫困学生能够顺利就读本县重点高中。
5.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作用，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贫困学生免费提供技能和就业培训，实施贫困学生“9+3+3”（九年义务教育+三年职业教育+三年高职）职业教育贯通班，解决贫困学生升学难题，从源头让贫困家庭脱贫。
6. 实施“党建+扶贫”。学校党组织与帮扶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建+扶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7. 提升村民文明素养。组织开展“新风尚、新农村、新农民”村民文明素养提升培训计划，帮助贫困村村民文明素养提升。

南昌市教育局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xx年4月—20xx年4月底)

深入贫困村进行调研，一是摸清贫困村、贫困户基本信息；二是摸清贫困村教学网点建设情况及各年龄段学生入学情况；三是摸清贫困学生底数，最终精准识别教育扶贫对象。贫困

学生调查表及汇总表见附件3、4。

## (二) 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5月)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专人结对帮扶，确保每个贫困村有一个结对帮扶单位(学校)、一名结对帮扶干部，在精准扶贫的工作中，实施单位要对前期识别出来的贫困学生，建立精准扶贫对象管理档案，针对贫困学生实际困难，进行定向精准扶贫。

##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6月—20xx年7月)

参加帮扶活动的干部职工要及时与帮扶村干部座谈，并到帮扶贫困学生家中了解情况，认真梳理贫困生家庭致贫原因，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帮扶计划。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对接，及早启动方案中拟定的实施项目。

## (四) 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8-12月)

按照“一年一小考，三年一大考”的工作要求，认真对各贫困帮扶点帮扶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和跟踪完善，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对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中具体帮扶措施、工作方法、经验教训等进行系统总结，对工作事项及工作效果不断进行巩固提高，以达到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既定目标。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南昌市教育局教育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及各县(区)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局属学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义务教育工作处。

### (二) 落实经费保障

各县(区)、学校要安排经费用于保障教育精准扶贫工作，并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方案，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 (三)严格考核机制

建立科学、合理的扶贫考核机制，细化专项考核办法，以帮扶点年度稳定脱贫为主要考核依据，严格进行考核。对实绩突出的成员单位及相关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效果不明显、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

##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切实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和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印发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确保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坚持快速预警、精准救助，实现对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救助，真正做到发现一户、监测一户、救助一户、动态清零一户，从制度机制上兜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一)低保对象。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二)特困人员。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三）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四）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也可称支出型困难人口，其所在的家庭称为支出型困难家庭。具体认定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五）其他低收入人口。包括登记失业人员、已登记办证残疾人、新入学大学生、当年患重特大疾病和慢性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等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

坚持信息化手段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线上预警与线下调查相结合、个人申请与主动发现相结合，通过以下方式，做好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一）个人申请。困难群众可通过设在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通过设在村（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或社区工作站代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县区要通过畅通社会救助网上、电话申请渠道，推广使用社会救助手机app实现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主动发现。县区要全面开展“党建+救助”工作，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基层党建重要工作内容，重点走访未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 （三）监测预警

1、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县区民政局要完善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乡镇（街道）要将经个人申请和主动发现的低收入人口信息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逐步将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等部门实施专项救助的信息，以及工会、残联等机构掌握的相关困难群众信息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2、优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以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系统为基础，拓展应用范围，优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城乡统筹、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动态管理的目标，及时共享比对民政、医保、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按月开展监测预警。

3、科学预警精准施救。对低收入人口中已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并对还存在困难的及时进行救助帮扶并持续跟踪关注；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切实做到主动发现、主动调查、主动施救，有效防止困难群众返贫致贫。

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的困难程度和类型，分层分类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救助帮扶措施，并积极开展服务类救助和慈善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 （一）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1、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人口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经县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实行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

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主要是医保部门及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或者当年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再实施医疗救助后个人就医自付费用超过上年度家庭总收入的患病人员。对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属于低收入人口的，按照低保政策及低保边缘家庭政策执行；不属于低收入人口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经县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实行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二）实施专项社会救助

1、医疗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按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2、就业救助。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3、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救助。对于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教育。

4、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主要居住用房为危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补助等住房救助。

5、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

6、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由有关部门给予殡葬费用减免、取暖补贴等。县区可根据实际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人口，并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 （三）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受理申请、审核、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政策。

### （四）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深入推进“资金+物资+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四个一”服务，为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切实改善和提升居住环境、个人卫生

等基本生活条件。县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综合保险，为其提供住院陪护、医疗报销等服务。

## （五）积极开展慈善救助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对因病因学因残等造成生活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爱心公益、公开募捐等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加强慈善募捐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安全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提升慈善活动项目化、规范化水平。动员引导相关企业、组织将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的救助帮扶措施拓展到全体低收入人口中。探索社会救助志愿服务新模式，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县区民政局要细化工作措施，定期督促调度，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作为“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回头看”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一体部署实施，确保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监测预警和救助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共同研究制定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措施，进一步明确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具体救助政策和帮扶措施，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县区民政局要以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为契

机，主动加强与相关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全面摸清低收入人口底数，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县区民政局要通过印发宣传册页，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兜底保障和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让更多困难群众了解政策、便捷申请救助帮扶。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发〔20xx〕1号）、《关于印发湘阴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阴乡振组发〔20xx〕2号）等文件精神，精准落实国家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促进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逐年持续稳定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任务，因村因户落实帮扶增收措施，促进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全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落实镇、村两级逐户、逐项摸底排查脱贫户和监测户上年10月以来收入情况，归类汇总、分析原因、预警研判，为落实增收帮扶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 （一）排查对象

全县脱贫户、监测户。

## （二）排查内容

排查脱贫户、监测户上年10月以来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变化情况，重点排查可能出现的减收风险点。

6. 上年有低保收入，因当年低保被取消导致的减收情况；
7. 上年有相关政策性补贴收入，因当年补贴收入减少或取消导致的减收情况；
8. 因家庭种养业遭遇自然灾害导致的减收情况；
9. 上年因帮扶工作务实管用而有相应收入，当年因帮扶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减收情况；
10. 其它原因导致的减收情况。

## （三）工作方式

1. 全面排查。组织村（社区）干部、驻村（社区）帮扶干部逐村逐户摸底排查，做到不落一户。
2. 对比测算。对照脱贫户、监测户上年收入明细表，对比排查当年同期实际收入，逐项计算（或预算）可能增减收的具体情况。
3. 数据研判。对比脱贫户、监测户当年与上年收入变化数据，研判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可能存在的增收、减收、收入持平等不同情况。
4. 汇总分析。分级对应汇总村、乡、县脱贫户、监测户减收户数及同比减收比例，汇总各项减收因素关联户数及所占比例。

根据逐户逐项排查结果，因户制宜落实帮扶增收措施，确保

脱贫户、监测户当年家庭收入在上年的基础上稳定增加10%以上。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种减收情况，要有针对性落实替代增收项目，坚决防止脱贫户、监测户当年收入减少，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1. 落实种植业及合作社、大户带动生产帮扶增收措施。对具备家庭种植业生产且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从制定产业规划、新品种选购捐赠、生产过程指导、新技术引进应用、购买保险、提供贷款、标准化生产、特色种植、指导农产品初加工、落实奖励措施、开展消费帮扶产品认定、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等方面落实帮扶增收措施。挖掘合作社、大户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生产增收潜力，落实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挥帮扶部门和干部在农产品销售上的推介作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管委会）

2. 落实庭院养殖业帮扶增收措施。对具备发展庭院养殖业条件且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从制定养殖规划、提供贷款、建设圈舍、购买捐赠仔畜、新技术引进、畜禽防疫、托管托养、购买保险、落实奖励措施、开展消费帮扶产品认定、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等方面落实帮扶增收措施。挖掘庭院养殖业增收潜力，落实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畅通畜禽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挥帮扶部门和干部以及社会帮扶企业、社团等在畜禽产品销售上的推介作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县委统战部，商务粮食局，乡村振兴局，金融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管委会）

3. 落实外出务工就业帮扶增收措施。对具备务工条件且有务工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以县、乡镇为单位从搭建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提供用工信息、开展技能培训、培树劳务品牌、组织劳务对接、指导稳定就业、组织劳务输出、开发本地务工岗位、签订规范劳务协议、提供维权服务、购买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常态化联络协调服务、提供转岗服务、兑现

相关政策补贴等方面提供帮扶。支持本地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帮扶人口就近就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增加就地就业岗位。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按规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镇、街道、管委会）

4. 落实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增收措施。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严格规范岗位安置流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按时兑现差异化岗位补贴。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水利局，乡镇、街道、管委会）

5. 落实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增收措施。以县为单位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把吸纳帮扶人口就业作为对帮扶车间认定和支持的最重要标准。支持发展村集体领办、合作社经营、单独注册企业经营、龙头企业带动经营等各种形式的就业帮扶车间。采取作坊式或家居式等不同组织形式，开展农产品初加工、手工制作、来料加工等生产活动，吸纳有劳动能力和半弱劳动能力帮扶人口实现帮扶车间就业。延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费用减免以及地方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可免费提供岗前培训；对已认定并录入省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5人（含）至9人、10人至19人、20人以上的，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月均工资1000元以上，分别给予1万、2万、3万的以奖代补资金；对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月均工资1000元以上，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

农村局，乡镇、街道、管委会)

6. 落实小额信贷帮扶增收措施。通过多种有效措施补足脱贫户、监测户当年因没有小额贷款发展产业而减少的收益。继续挖掘小额信贷潜力，实现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应贷尽贷”。对脱贫户、监测户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和需求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有效解决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没有贷款意愿、没有生产项目、没有必要劳动生产技能、没有合作经营平台、没有销售渠道等实际困难。对没有贷款意愿的，帮助分析原因、对症下药；对没有确定产业项目的，通过市场前景分析指导，帮助筛选合适项目；对没有必要劳动生产技能的，引导参与技术培训，提升生产技能；对自家种养有困难的，在本人自愿前提下，通过畜禽托养、土地托管等方式合作经营；对没有销售渠道的，发挥帮扶部门和干部以及社会帮扶企业、社团等推介作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实现优质优价，解决卖难问题。（责任单位：金融办，人民银行，涉农金融机构，乡村振兴局，乡镇、街道、管委会）

7. 落实产业收益分配帮扶增收措施。培育有帮扶能力和意愿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完善帮扶产业“政府+企业+村集体+脱贫户”的“四位一体”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帮扶、股份合作、园区带动、生产托管、资产收益、务工就业等有效帮扶模式。进一步规范产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流程。对有劳动能力、有半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引导参加生产劳动或公益性岗位就业实现增收；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实行差异化收益分配。严格履行村集体制定分配计划、村民代表讨论、乡镇审核备案、村内公示公告的分配流程。对新建产业项目要明晰联农益农绩效目标。规范产业项目租赁承包合同或协议。鼓励支持使用村集体产业收益资金奖励补贴产业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集体存量资产资源，让脱贫户、监测户通过变股东实现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高新区，乡镇、街道、管委会)

8. 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帮扶增收措施。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对脱贫人口、监测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农村低保对象加强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一定期限的救助渐退期，不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给予扣减。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强化急难救助，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用好用足乡镇(街道)、管委会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规定。(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乡镇、街道、管委会)

9. 落实扶志扶智帮扶增收措施。对内生动力不足的脱贫户、监测户，通过扶志扶智，增强其自主发展信心，提高其自主增收能力。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孝亲敬老等优秀传统美德，教育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引导脱贫户、监测户遵守村规民约，践行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赋予其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组织脱贫户、监测户参与星级文明户评选等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培育宣传自强不息典型，激发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发展、自主创业热情。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参与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家庭种养业质效。推广创办农民夜校等培育职业农民的好经验、好做法，实现智随志走、志以智强，让脱贫户、监测户既富脑袋又富口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管委会)

10. 落实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增收措施。脱贫村、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创建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和软弱涣散村等五类村派驻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协调做好各项帮扶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各项帮扶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宣传自主创业典型，激发内生动力，促进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继续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按照“摘帽不摘帮扶”的原则，对帮扶责任人进行优化调整。帮扶责任人要全程参与脱贫户、监测户收入排查工作，因户落实帮扶增收措施。（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驻村办，乡村振兴局，乡镇、街道、管委会）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减收情况排查、落实帮扶增收措施，是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实现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是杜绝规模返贫的底线要求，是当前巩固脱贫成果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乡村三级要承担主体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乡村振兴办要履行工作专责，相关行业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帮扶部门和帮扶干部要靠前指挥、全程参与、精准施策。

（三）制定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照脱贫户、监测户上年收入逐项对比排查核算，对可能出现的减收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在每年7月28日前完成摸底排查，边排查边落实帮扶措施，为当年9月30日核算脱贫户、监测户家庭收入提前做好准备；9月中旬前将落实帮扶措施的户数、帮扶措施具体数量等工作情况，以乡镇（街道）、管委会为单位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四）确保工作实效。强化作风建设，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对脱贫户、监测户排查收入和落实帮扶措施，要做到精益求精，不摆花架子、不走过场。要敢于较真碰硬，对发现的各类减收风险，都要边排查边落实补救措施。对因工作弄虚作假、不严不实导致规模性返贫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县乡村振兴局每年8月初将组织开展脱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专项督查，对排查不精准、帮扶措施不力、减收风险点未消除、减收幅度较大的，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持续跟踪督办直至风险点消除，督查结果纳入年末考核范围。对出现严重问题导致脱贫户、监测户（抽查检查及系统比对中发现5户以上）收入下降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年末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x的部署，着力推进扶贫解困工程，大力转变干部作风，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挂包帮结对子”活动取得突破性进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x周年，制定帮扶计划如下：

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创新扶贫帮困形式，规范工作程序，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为困难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使特困家庭充分感受到党的温暖，为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XXXXXXXXXX

1、政策帮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其在就业、就医、就学、冬季取暖、法律援助、生活困难等方面提供服务。

2、思想帮扶。帮助其克服等、靠、要思想，引导起强化勤劳致富观念，树立自主择业、竞争就业的观念，树立多元化、多形式、多渠道就业观念，树立职业不分贵贱、劳动光荣就业的观念。

3、物质帮扶。在“春节”、“古尔邦节”、“肉孜节”、

“五一”、“七一”、“十一”、“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对其进行不少于5次的走访慰问，通过物质经济支持、帮扶、协调其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1、倡议我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为其进行一次爱心捐款。

2、不定期的对其家庭成员进行专人的心理疏导，帮助其重塑信心，使帮扶对象能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生活。

3、与州残联取得联系，为其最大程度的争取残疾人优惠政策。

4、针对孩子病情为其解决因疾病带来的种种不便。